

107 年度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招訓簡章

訓練單位名稱	新北市電腦工程人員職業工會					
課程名稱	威力導演數位影片創作班 01 期(課程代碼 116758)					
報名/上課地點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三段 115 號 2F					
報名方式	<p>採網路報名</p> <p>1. 請先至台灣就業通： http://www.taiwanjobs.gov.tw/Internet/index/index.aspx 加入會員</p> <p>2. 再至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 http://tims.etraining.gov.tw/timsonline/index.aspx 報名</p>					
訓練目標	<p>知識： 介紹影片/相片, 相關格式類型及取得方式, 軟體取得及安裝方式, 影片製做架構介紹及相關素材準備方式, 軟體各項指令講解。</p> <p>技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習得專案儲存及匯出 2. 習得文字輸入、子母畫面、遮罩應用。 3. 習得重播、倒帶、速度調整、凍結、音量調整、特效運用。 4. 習得多機剪輯、音訊同步。 5. 習得縮時攝影。 6. 習得圖片編輯、圖片介紹方式。 7. 習得音訊編輯、色度去背。 8. 習得關鍵畫格、影片混搭。 9. 習得多媒體輸出方式。 <p>學習成效： 學習完這門課程後, 讓學員具備從網路、攝錄影機、數位相機、行動裝置所拍攝的影片或照片, 透過威力導演及相片大師來製做具有特色的商品介紹影片或生活日誌。</p>					
課程內容大綱 及時數	日期	授課時間	時數	課程進度/內容	學/術科	任課老師
	10/02 (二)	18:50~21:50	3	*開訓典禮 *威力導演介紹-操作環境、主要功能、媒體工房 *相關視訊原理介紹 *素材取得方式介紹 *App-Adobe Capture 介紹	學科	林士傑
	10/04 (四)	18:50~21:50	3	*媒體工房複習 *幻燈片秀 *創意主題設計師 *專案儲存、匯出 *檔案輸出 ※範例 - 練習幻燈片秀與創意主題設計師	術科	林士傑
	10/09 (二)	18:50~21:50	3	*快速專案範本 *文字工房 *子母畫面設計師*遮罩設計師 ※範例 - 回顧影片	術科	林士傑
	10/11 (四)	18:50~21:50	3	*影片剪輯 *特效運用- 重播、速度調整、倒播、凍結畫格 *音量調整 *修補加強 ※範例 - 影片特效與修改	術科	林士傑

10/16 (二)	18:50~21:50	3	*運動攝影工房 *多機剪輯設計師 *音訊同步 *字幕工房 ※範例-採訪製作	術科	林士傑
10/18 (四)	18:50~21:50	3	*縮時攝影 *校園導覽介紹-圖片裁切、景點介紹內容、移動路徑 ※範例-校園導覽	學1 術2	林士傑
10/23 (二)	18:50~21:50	3	*AUDIO DIRECTOR ※範例-音檔編輯	學1 術2	林士傑
10/25 (四)	18:50~21:50	3	*音訊錄音 *文字轉影音服務介紹 *音訊剪輯*平衡音量 *混音工房 ※範例-混音懶人包製作	學1 術2	林士傑
10/30 (二)	18:50~21:50	3	*炫粒工房 *色度去背 ※範例-賀歲影片	術科	林士傑
11/01 (四)	18:50~21:50	3	*動態追蹤 *內容感應編輯 *轉場特效 ※範例-打馬賽克	術科	林士傑
11/06 (二)	18:50~21:50	3	*關鍵畫格	術科	林士傑
11/08 (四)	18:50~21:50	3	*混合色調 *混合模式 ※範例-影片混搭	術科	林士傑
11/13 (二)	18:50~21:50	3	*COLOR DIRECTOR	學1 術2	林士傑
11/15 (四)	18:50~21:50	3	*章節工房 *輸出 CD *練習運用-微電影/章節/輸出 CD	術科	林士傑
11/20 (二)	18:50~21:50	3	*360 介紹 *視角設計師	學1 術2	林士傑
11/22 (四)	18:50~21:50	3	*相片大師	學1 術2	林士傑
11/27 (二)	18:50~21:50	3	*學習作品呈現及評分 *手機板-相片大師、威力酷剪介紹	學2 術1	林士傑
11/29 (四)	18:50~21:50	3	*直式影片 *LOGO 動畫 *結訓典禮	術科	林士傑

**招訓對象
及資格條件**

※招訓對象

本計畫補助對象為年滿十五歲以上，具就業保險、勞工保險(含受僱從事漁業生產之勞動投保者)或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之在職勞工(以開訓日為基準日)，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 具本國籍(須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二) 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住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須檢附配偶新式戶口名簿影本且記事欄不得省略)。
- (三) 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之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及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且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
- (四) 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並取得工作許可者。

※資格條件

1. 從事攝影、行銷、youtuber、剪輯師、網頁設計、婚禮特效師等相關工作者。
2. 對此領域有興趣且想上課者。

<p>遴選學員標準及作業程序</p>	<p>3. 學歷:不拘。</p> <p>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網路平台人力銀行宣導課程。 2. 透過工會官網、工會 LINE 官群、工會 FB 來宣導課程。 3. 印製招訓簡章、DM、海報張貼公佈欄或郵寄方式寄出。 4. 傳送電子郵件或簡訊通知。 5. 會員辦理入會及會務時將以宣導。 <p>二、 為確保公開、公平、公正的媒體多元化招訓,一律採網路報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先至臺灣就業通網站 http://www.taiwanjobs.gov.tw/internet/index/index.aspx 加入會員 2. 再至產業人才投資方案: http://tims.etraining.gov.tw/timsonline/online.aspx 報名。 <p>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線上報名順序甄選錄訓,報名者於訓練單位通知次日算起五天內必備個人資料與訓練費全額繳清全部送達者使完成報名,超過五天資料不齊全且未繳費改為候補名額並依順位候補者遞補。2. 經本會審核凡未符合參訓資格之學員,或無法提供相關證明者,本會先以 E-MAIL、LINE、電話通知,若無異議者本會直接註銷報名資格。 								
<p>招訓人數</p>	<p>20 人</p>								
<p>報名起迄日期</p>	<p>107 年 09 月 02 日(中午 12:00)至 107 年 09 月 29 日(下午 18:00)。</p>								
<p>預定上課時間</p>	<p>107 年 10 月 02 日至 107 年 11 月 29 日(每週二、四) 每週二 18:50~21:50 上課、每週四 18:50~21:50 上課,共計 54 小時。</p>								
<p>授課師資</p>	<table border="1"> <tr> <th>姓名</th> <th>學歷</th> <th>專業領域</th> </tr> <tr> <td>林士傑</td> <td>碩士</td> <td>Google 雲端服務應用及教與學之互動應用、影音剪輯及多媒體應用、Office 整合應用 (Word、Excel、PowerPoint)、Autocad、Pro/E、資訊融入教學及平板應用、數位教材製作。</td> </tr> </table>	姓名	學歷	專業領域	林士傑	碩士	Google 雲端服務應用及教與學之互動應用、影音剪輯及多媒體應用、Office 整合應用 (Word、Excel、PowerPoint)、Autocad、Pro/E、資訊融入教學及平板應用、數位教材製作。		
姓名	學歷	專業領域							
林士傑	碩士	Google 雲端服務應用及教與學之互動應用、影音剪輯及多媒體應用、Office 整合應用 (Word、Excel、PowerPoint)、Autocad、Pro/E、資訊融入教學及平板應用、數位教材製作。							
<p>費用</p>	<p>實際參訓費用\$8,310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補助\$6,648,參訓學員自行負擔\$1,662) 一般勞工政府補助訓練費 80%、全額補助對象政府補助訓練費用 100%</p>								
<p>退費辦法</p>	<p>※依據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第 30、31 點規定</p> <p>第 30 點、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但因個人因素,於開訓日前辦理退訓者,訓練單位至多得收取本署核定訓練費用 5%,餘者退還學員。 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 1/3 者,訓練單位應退還本署核定訓練費用 50%。但已逾訓練總時數 1/3 者,不予退費。 匯款退費者,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p> <p>第 31 點、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因故未開班。 (二) 未如期開班。 (三) 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訓練單位如變更訓練時間、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匯款退費者,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 <p>因訓練單位之原因,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 6 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訓練單位應先代墊補助款項。 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 退費處理期間,依據各訓練單位處理退費手續,並應於一個月內將退款金額匯入學員帳戶或以現金退還學員。</p>								

說明事項	<p>1. 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並與學員簽訂契約。</p> <p>2.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中高齡者、獨力負擔家計者、家庭暴力被害人、更生受保護人、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65 歲（含）以上者、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p> <p>3. 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 1/5，且取得結訓證書者，經行政程序核可後，始可取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之補助。</p> <p>4. 參加職前訓練期間，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勞保投保證號前 2 碼數字為 09 訓字保之參訓學員），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不予補助訓練費用。</p>
訓練單位 連絡專線	<p>聯絡電話：(02)2221-5962 連絡人：馮郁欽先生 傳真：(02)8227-7422 電子郵件：service@pc-labor.org.tw</p>
補助單位 申訴專線	<p>【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電話：0800-777888 http://www.wda.gov.tw 其他課程查詢：http://tims.etraining.gov.tw/timsonline/index.aspx</p> <p>【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電話：02-89956399 傳真：02-89956378 電子郵件：service2@wda.gov.tw 網址：https://tkyhkm.wda.gov.tw/</p>

※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